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92 /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2月1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女士,JP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黄邱慧清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JP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JP

香港教育學院

校長 張仁良教授, BBS, JP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陳慕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只出席議程第V項*)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4 鄺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 2015年12月31 日就中學實驗 室技術員編制 方案提交的聯

署函件

立法會CB(4)498/15-16(02) —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6年1月14

立法會CB(4)529/15-16(01) — 教育局提供有 號文件 關由教育發展

教育局提供有關由教育發展 關由教育數數 基金資數數 數本專業也 劃在2014-2015 學年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542/15-16——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附錄I 表

立法會CB(4)542/15-16——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附錄II 表)

- 2. <u>主席</u>詢問委員,原定於2016年3月1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應否改期,因為部分委員(包括他自己)將會離港,或未能出席會議。<u>葉國謙議員</u>贊成把會議改期。<u>張宇人議員</u>表示在下午舉行會議較上午好。<u>委員</u>並無異議。<u>主席</u>建議下次例會改於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委員表示同意。
- 3. <u>主席</u>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系統評估")的檢討;及
 - (b)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
- 4. <u>陳家洛議員</u>轉述部分家長對系統評估的關注,尤其是個別學生的表現是否分級,以及參加系統評估應否屬自願性質。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這些關注。<u>主席</u>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預計政府當局將會在下次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由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進行的系統評估檢討的結果。
- 5. <u>主席</u>表示會與副主席參考委員的意見和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然後決定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並按此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經主席和副主席決定後,2016年3月22日舉行的會議的議程於2016年2月

25日隨立法會 CB(4)652/15-16號文件發給委員。)

6. 在進行討論前,<u>主席</u>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III. 幼稚園教育的政策

(立法會CB(4)542/15-16(01)—— 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的文件)

- 7. <u>委員</u>察悉由副主席擬備,並在席上提交的兩份文件[其後隨立法會CB(4)557/15-16(01)及(02)號文件發出]。
- 8. <u>主席</u>告知委員,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於2016年1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CB(4)532/15-16(01)號文件]。

<u>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u>

9.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要點及相關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542/15-16(01)號文件]。他特別指出,在2017-2018學年,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的全年經常開支約為67億元,較2015-2016年度41億元的學前教育預計經常開支大幅增加超過60%。一個新的幼稚園教育分部將會成立,負責制定相關策略/措施,進行規劃及籌備工作,以及確保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順利推行。就這方面,政府當局建議由2016-2017年度起,開設一個教育署助理署長的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擔任新的幼稚園教育分部的主管,為期3年,負責領導跨專業的隊伍進行籌備及推行初期的工作;另由

2016-2017年度起開設一個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1點),協助教育署助理署長督導各項 工作。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把有關建議 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和財務委員會批准。

討論

在新的幼稚園政策下提供政府資助

- 10. <u>范國威議員</u>察悉,在新的幼稚園政策下, 政府的資助涵蓋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半日制服務, 作為對所有合資格幼稚園學童的基本資助。他認 為這項安排有欠理想,因為據估計,只有稍多於50% 幼稚園學童在2017-2018學年無須交學費。他要求當 局確認,所述的估計是否準確。<u>范國威議員及陳家</u> 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把免費幼稚園教育 的範圍擴展至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
- 11. 教育局局長表示,在2017-2018學年,預計約70%至80%的半日制幼稚園學位將會免費,即最多有8萬名幼稚園學童無須交學費。當局預料,政策剛推行時,並非所有幼稚園學位均可完全免費。舉例而言,部分幼稚園需要收取學費以應付超出租金資助的租金開支或其他經批准的運作開支。至於全日制/長全日制服務的提供,基於共同承擔成本的原則,政府和家長將各自攤分部分額外成本。教育局局長強調,新政策的基本原則,是政府向每所合資格幼稚園發放的資助,將足夠供幼稚園按政府訂明的標準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
- 12. 陳家洛議員關注提供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學位以滿足在職家長的需要的事宜。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表示,作為長遠目標,當局會檢討提供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將學額由現時每1000名3至6歲幼童設250個全日制學額和730個半日制學額,按需要修訂至全日制及半日制學額各500個。
- 13. <u>張宇人議員</u>察悉,在現行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及新的幼稚園政策下,政府的資助都只限提供予本地非牟利幼稚園。他認為此項

安排實際上限制了家長的選擇,影響幼稚園界別的多元發展。<u>張議員</u>並指出,提供租金資助的原來目標,是鼓勵多些幼稚園在較偏遠的地區營辦,而不是紓緩幼稚園的租金負擔。他表示不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租金資助安排。

- 14. <u>黃蘇民議員</u>表示,政府的資助只涵蓋非牟利幼稚園的半日制服務,並質疑政府對提供15年免費教育的承擔。他認為教育是一項投資,在推出新措施時,是否物有所值不應成為唯一的考慮。<u>黃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副主席在席上提交的文件所載的關注。他表示他亦可能會提交書面意見。
- 15. <u>副主席</u>察悉,在學券計劃下,半日制幼稚園班級在2015-2016學年的學費上限為每名學童每年33,770元。然而,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新政策下,2017-2018學年按學生的單位成本計算的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約為32,900元。他要求當局解釋兩者的差距,並關注單位資助減少會令學童人數較少的小規模幼稚園處於不利位置,或會無法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
- 16. 教育局長回應時解釋,2017-2018學年的32,900元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額,是以2013-2014年度價格水平所計算的資助額作為基礎,再按其後年度直至2017-2018年度的預計價格水平變動而得出。當新的資助計劃推出時,2017-2018學年的實際資助額會作適當調整。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補充,除預計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外(按學生的單位成本計算,當中包括教學人員薪酬、支援人員薪酬及其他運作開支),當局還會按學校發放若干資助,例如租金資助、校舍維修資助,以及供設有廚房的幼稚園聘用炊事員的資助等,以照顧幼稚園或學童的特殊情況。
- 17. 就這方面,<u>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2017-2018學年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後,合資格幼稚園在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以外獲發放的預計租金資助額範圍為何。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政府當局

- 18. <u>主席</u>察悉,在自置或辦學團體所置校舍營辦而無須繳交租金或只須繳交象徵式租金的合資格幼稚園,可獲校舍維修資助,以減輕進行大型維修的財政負擔。他要求當局提供此項資助的進一步資料。
- 19. <u>教育局副秘書長(三)</u>答稱,校舍維修資助額 參照校舍在過去數年間的折舊支出釐定。資助水平 按學生人數計算。幼稚園可按照適當程序使用資助 進行保養維修工程。

有關教師專業的事宜

- 20. <u>張國柱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未有應眾多持份者的要求設立強制性薪級表,而是建議幼稚園的教學及支援人員職位的薪酬範圍。他關注若幼稚園不遵從有關建議,當局有何措施處理。儘管當局會提供一筆過有時限過渡期津貼,協助幼稚園支付了大時質深教師的幼稚園來說,按中點薪金計算的廣大資質、與國雄議員認同張議員的關注。張議員及對議員查詢調整建議薪酬範圍的機制。張議員質疑,要求幼稚園遵從建議的參考薪酬範圍,會否較設立幼稚園教師強制性薪級表有效。
- 21. <u>張宇人議員</u>不支持在新政策下訂定參考薪酬範圍,認為這會削弱個別幼稚園釐定員工薪酬的靈活度。他關注不獲政府任何資助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未必能像非牟利幼稚園般,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
- 22. <u>教育局局長</u>表示,當局提出薪酬範圍建議,以期協助幼稚園為員工釐定合理的薪酬。在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獲政府資助的幼稚園必須遵守教育局擬訂的規則和指引,確保資助恰當地用以支付員工薪酬。幼稚園教師的薪酬不應低於建議薪酬範圍的下限。教育局會提醒幼稚園遵守相關的規則和指引。違規的幼稚園或會喪失參加資助計劃的資格。

- 23. <u>教育局常任秘書長</u>表示,幼稚園教學人員現時的中點薪金約為每月18,500元。在建議的薪酬範圍下,中點薪金(約為每月25,000元)將用作計算政府向幼稚園的撥款。在過渡期津貼涵蓋的兩年內,幼稚園須制訂有關財務及員工的校本政策,以過渡至新政策。<u>教育局局長</u>進一步表示,當局亦就幼稚園建議一個清晰的三層教職員架構。政府當局會制訂適當的機制,據以調整建議薪酬範圍,並會考慮相關的因素,例如消費物價指數。
- 24. <u>黃碧雲議員</u>察悉,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包括教學人員薪酬、支援人員薪酬及其他運作開支。她要求當局確認,教學人員薪酬部分不可用於其他地方。教育局副秘書長(三)確認,教學人員薪酬資助只可作此特定用途。在某些情況下,其他運作開支資助如有餘額,則當中的部分可用於與薪酬相關的目的。
- 25. <u>何秀蘭議員</u>表示,提供專業階梯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對於維持優秀的教師隊伍至為重要。她察悉,當局鼓勵幼稚園在聘任或晉升主任時,優先考慮持有學位學歷的適合人選。幼稚園校長的學歷要求,應繼續定為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然而,何議員表示,每年約有3000人報讀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開辦的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但第一年收生額只得18個。她關注公帑資助的幼兒教育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足,阻礙幼稚園教師提升專業能力。
- 26. <u>教育局副秘書長(三)</u>表示,教院現時除了提供18個全日制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外,其開辦的兼讀制幼兒教育課程亦提供數百個學額。至於其他學科的學位持有人,他們可修讀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以取得幼稚園教師所需的學歷。
- 27. <u>何秀蘭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幼兒教育學位課程的全日制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梁國雄議員同意,要建立一支優秀的幼稚園教師隊 伍,政府當局應增加幼兒教育學位課程的全日制第 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他要求當局提供本港各類

幼兒教育課程(例如全日制、兼讀制、學士學位及研究院課程)的學額資料。

28.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透過各種方式提供師資培訓學額。開辦兼讀制幼兒教育課程更能滿足在職幼稚園教師提高學歷的需要。現時,約30%在職幼稚園教師(包括校長)持有學位。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不同模式及程度的幼兒教育課程的每年收生學額資料。

政府當局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提供的支援

- 29. <u>張超雄議員</u>察悉,對於中小學界,當局已公布融合教育政策,但幼稚園的情況則不同,目前尚未有推行融合教育的政策。他表示,根據香港保護兒童會和教院在2014年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每7名幼稚園學童當中,便有一名有發展障礙或特殊教育需要。他認為,單單把師生比例改善至1:11,難以確保這些幼稚園學童的需要得到照顧。他認為必須加強培訓教師,從而及早識別有發展問題的幼稚園學童。他並促請政府當局為幼稚園界別制訂融合教育政策。
- 3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新的幼稚園政策下,當局將合資格幼稚園的整體師生比例改善至1:11,讓幼稚園教師有更多空間互相協作,照顧學童的不同需要。教育局會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同學童的在職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照顧學童不同學會不同時協助他們及早識別有特殊需要的能力,同時協助他們及早識別有特殊需要的學童一發展問題的幼稚園學童會獲安排接受社會和署(下稱"社署")透過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過學童問題的,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推行民童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或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的康復服務。與此同時,社署透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
- 31. <u>郭榮鏗議員</u>關注有需要縮短懷疑有發展障 礙或特殊教育需要的幼稚園學童輪候評估服務的 時間。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衛生署已為此分

政府當局

配額外資源。應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學前兒童輪候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的評估服務的時間。

人員編制建議

- 32. 陳志全議員察悉,為推行新的幼稚園政策,政府當局建議在2016-2017年度開設22個非首長級職位、在2017-2018年度再開設37個非首長級職位、一個為期3年的教育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及一個首席教育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管理幼稚園教育的現有人手,以及建議增加人手的理據。
- 3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目前有4個幼稚園組別負責監督幼稚園教育政策下不同範疇的工作和學券計劃的相關事宜。鑒於新的幼稚園政策所涉工作範圍廣泛,既重要又複雜,當局會成立一個新的幼稚園教育分部,由教育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領導,並由一名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協助,負責制訂相關策略,進行規劃及籌備工作,以及確保新政策順利推行。為支援全面落實新的幼稚園政策,當局預計須分別在2016-2017年度及2017-2018年度,開設22個及37個非首長級職位。這些非首長級職位部分設有時限,為期1至3年不等,負責推行初期的工作。
- 34. 張國柱議員表示,開設額外職位也許有助推行幼稚園教育這項新的重大政策。<u>副主席</u>察悉,教育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及百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的主要職責,是督導及監督新幼稚園政策的推行情況。他認為政策的推行情況。他認為政策的推行情況。他認為政策。 張宇人議員表示不支持所述的人員編制建議。他關注當設有時限的職位即將屆滿時,政府當局份可能會以運作需要為理由,把它們轉為常額職位。 黃蘇民議員認為,由於現時已有人員管理學券的劃,故此並無需要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以推行新的幼稚園政策。黃議員表示,當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審議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時,他會要求當局進一步解釋。

35. <u>主席</u>就討論作總結。他促請政府當局在研究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其人員編制建議時, 考慮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IV.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在2016/17至2018/19三年期的經常撥款

(檔號: EDB(HE)CR— 教育局發出的2/2041/14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6. 應主席邀請,<u>教育局局長</u>向委員簡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指示學額指標分布,以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6-2017至2018-2019三年期的經常撥款,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DB(HE)CR 2/2041/14]。他強調,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16-2017至2018-2019三年期的經常撥款將達536億元,即每年179億元。在2016-2017至2018-2019三年期,指示學費將維持在現有水平,亦即就教資會資助學位程度課程而言,每名學生每年42,100元。

申報利益

37. 陳家洛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的副教授。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申報他們在香港理工大學任教。

<u>討論</u>

提供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相關事宜

38. <u>黃碧雲議員</u>注意到,由於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不足,許多符合入讀大學最低基本要求的中學畢業生惟有修讀副學位或自資課

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教資會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而不是將之維持在每年15 000個。<u>副主席</u>認為,政府當局與其增加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倒不如增加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 39.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界別互相補足。受惠於兩個界別的發展,適齡人口組別中約46%的學生現時能夠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當局制訂了一系列措施,增加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會,這些措施全面推行後,加上來年學生人下跌,並假設中學畢業生的成績保持在目前必平平,當局預計到2022年,所有符合入讀大學最低基本要求的中學畢業生皆能夠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本港接受學位程度教育的年輕人百分比,與海外的司法管轄區相若。
- 40. <u>黃碧雲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直至2022年 每個學年符合入讀大學最低基本要求的中學畢業生 推算數字,以及公帑資助及自資的第一年學士學位 課程學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2016年3月24日隨立法會CB(4)776/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41. 吳亮星議員認為,當局在分配教資會資助院校學額時,應考慮本港的人力需要。舉例而言,額外的學額應分配予有關發展創新及科技的學科。副主席察悉,政府在2016-2017至2018-2019三年期會增加醫科、牙科和其他醫療專科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他詢問這些學額會在整體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即每年15000個)以外還是以內提供。張國柱議員詢問,教資會採取哪些準則向個別學科分配額外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 42. <u>教育局副秘書長(一)</u>表示,醫科、牙科和其 他醫療專科的額外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將計 入整體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即每

年15 000個)。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研究增加某些學科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人力需求、教學人員的能力、是否有所需的儀器及設施、實用培訓機會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指示學額指標或會稍作調整,以提供額外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應付人力需要的改變。他進一步表示,個別院校可在指示學額指標範圍內,酌情把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分配予不同的課程。

- 43. 梁國雄議員察悉,政府在2016-2017至2018-2019三年期會增加醫護相關學科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他關注為這些學生提供的實用培訓名額會否相應增加。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醫護學科額外的68個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難以滿足長者和特殊學校對合資格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其他專業人員所提供的服務的殷切需求。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人力需要,增加相關學科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 44. <u>教育局副秘書長(一)</u>表示,教育局在檢討醫護人力需求時,曾諮詢食物及衞生局。除了增加醫護學科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外,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亦提供超過400個醫護學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 45. <u>葉劉淑儀議員</u>詢問,適齡人口組別中修讀 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年輕人百分比為何。<u>教育局副</u> <u>秘書長(一)</u>表示,適齡人口組別中修讀自資及公帑 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年輕人百分比分別為22%及 24%。
- 46. <u>葉劉淑儀議員</u>注意到,過去10年自資專上 界別急速增長,她關注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規管和 質素保證機制,以及面對着來年學生人口下跌,該 界別將難以收生。
- 47. <u>教育局副秘書長(一)</u>表示,政府當局推行了 多項措施支持自資專上界別的發展。政府當局已發 布《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供自資專上

院校自行採納,以推廣良好管治及提高透明度。關於自資專上課程的質素,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負責所有辦學機構及課程的質素保證工作(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資會資助院校除外)。頒授非本地學歷的非本地專上課程,須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

透過"優配學額"機制重新調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 48. <u>黃碧雲議員</u>察悉,在"優配學額"機制下,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須預留某個百分比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便教資會重新調配予各院校。這項重新調配安排或會導致部分院校的學額指標減少。舉例而言,根據浸大2016-2017至2018-2019三年期的指示學額指標,經重新調配學額後,分配予該校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減少了52個。
- 49. 陳家洛議員贊同黃碧雲議員的關注,並表示倘若經重新調配後,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大減,部分院校或會決定不為新生開辦某些課程。他質疑實行"優配學額"機制是否有助院校發展,並認為應將之廢除。陳家洛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察悉,在"優配學額"機制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重新調配工作,是參考教資會評核個別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所得結果來進行,他們認為"優配學額"機制的運作方式,對大規模及歷史悠久的院校有利。副主席關注在"優配學額"機制下重新調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透明度及準則。
- 5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教資會按照與各院校協定的4項主要準則,重新調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即院校的策略、使命及願景;學術課程設計;教與學;以及回應社會的普遍需要。這些準則一律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優配學額"機制每三年期進行一次,由獨立的專責小組負責,其成員包括海外及本地的傑出專家,全部來自教資會資助院校以外的機構。每所院校的指示學額指標獲通過後,院校可按適當情況,決定分配予不同課程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

目。<u>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u>強調,以表現為基礎的"優配學額"機制,可鼓勵院校根據本身的使命和策略追求卓越,有助確保公帑資助的學額得到善用。

提供研究院學額的相關事宜

- 51. <u>陳家洛議員</u>察悉,各所院校的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相差甚遠。他指出,研究課程研究生人數較少的院校在下述方面可能會吃虧:撥予教學用途的整體補助金數額、研究活動數量、參與研究項目的教學人員工作量等。
- 52. <u>黃碧雲議員</u>提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EDB(HE)CR 2/2041/14]附件A,並要求政府當局按"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生,提供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指示學額指標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2016年3月24日隨立法會CB(4)776/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分配經常撥款予教資會資助院校

- 53. 關於在2016-2017至2018-2019三年期向教 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合共536億元(即每年179億元)經 常撥款,<u>委員</u>察悉,政府會在該三年期的相關財政 年度的開支預算內,預留足夠的撥款。
- 54. <u>吳亮星議員</u>很高興知悉在2015-2016財政年度,政府的經常開支超過20%用於教育。然而,他關注嶺南大學和教院在2016-2017至2018-2019三年期的經常撥款有所減少。<u>梁國雄議員</u>注意到。分配予各所院校的三年期撥款額存在很大差距,故關注教資會以何方法及準則決定個別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水平。
- 55. <u>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u>表示,教資會主要根據指示學額指標分布,評估個別院校的經常補助金額。教資會按照其撥款方法,評估每所院校

在教學和研究方面所需的資源。分配予各院校的整體補助金主要用於教學,根據學生人數、修課程度、 修課形式和學科等因素計算。教資會成立了工作小 組,評估個別院校就每個三年期提交的學術發展建 議。

- 56. <u>張超雄議員</u>提到個別院校的學額指標,並 詢問該等指標對學額單位成本有否任何影響。<u>教育</u> <u>局局長</u>表示,學額單位成本按各學科的學生人數及 教與學所需的成本釐定。某些課程(例如臨牀課程) 的單位成本較高。
- 57. <u>張國柱議員</u>提到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社工學士學位課程,並指出有必要聘請或調派實習導師督導正在實習的社工學生。他要求當局解釋,教資會在釐定整體補助金下的教學用途撥款時,為何就這類課程採取1.0的價格比重,而不是一個較高的比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答允在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張議員的關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2016年3月24日隨立法會CB(4)776/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 58. <u>黃碧雲議員</u>詢問,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是否包括透過"一帶一路"獎學金資助海外學生來港升學的撥款。就這方面,<u>教育局局長</u>解釋,當局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下稱"政府獎學基金")轄下的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增設"一帶 一路"獎學金。政府計劃向政府獎學基金注入10億元,利用種子基金的投資收益為"一帶一路"獎學金提供款項。
- 59. <u>黃碧雲議員</u>察悉,在現有安排下,發放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體補助金當中,約50%的研究用途撥款是根據各院校申請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以更具競爭性的形式分配。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倘若院校從其他來源(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成功申請撥款,則研究撥款將如何分配。

60. 就這方面,<u>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u>表示,按照現行安排,研究撥款根據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以及各院校能否成功申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來分配。教資會曾在2015年9月檢討這項安排,並認為應予維持。政府當局會在會後以書面提供更多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2016年3月24日隨立法會CB(4)776/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V. 香港教育學院的發展及名稱更改及2016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檔號:EDB(HE)CR— 教育局發出的立4/2041/07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61. <u>委員</u>察悉,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獲邀參 與此項目的討論。他們並察悉教院校長張仁良教授 在 席 上 提 交 的 函 件 [其 後 隨 立 法 會 CB(4)558/15-16(01)號文件發出]。

教院作出的簡介

- 62. 應主席邀請,<u>張教授</u>利用電腦投影片講解教院的發展,以及教院在加強學校領導、培育有能力的教師及推動學與教的創新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他特別指出,教院朝向多學科院校發展,亦取得了良好進展。
- 63. <u>張教授</u>告知委員,向教院授予大學名銜一事,獲得該校教職員、學生及校友廣泛支持。他呼籲議員支持在本立法年度內盡快通過《2016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把教院的名稱更改為"香港教育大學"(下稱"教大"),讓本年度約3000名畢業生可獲教大頒授學歷。鑒於條例草案主要關乎更改教院的名稱,以及考慮到立法會的繁忙時間表,張教授希望條例草案無須經法案委

員會審議,從而加快立法程序。他並向委員表示, 教院已成立專責小組,成員有學生、校友及教職員 的代表,負責檢討院校的各項事官,包括管治。

(*會後補註*:該套電腦投影片資料[立法會CB(4)558/15-16(02)號文件]於2016年2月2日透過電郵送交委員。)

討論

有關條例草案的事官

- 64. <u>王國興議員</u>全力支持授予教院大學名銜,並認為這是本港高等教育發展的里程碑。他同意議員未必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然而,王議員深切關注到,由於立法會持續拉布,條例草案或未能在本年度會期屆滿前通過。他詢問,在這情況下,日後的教大可否向所述的3000名本年度畢業生重新發出證書。張教授回應時表示,雖然教院計劃發出函件確認這些畢業生為其舊生,但重法證書的做法並不可行。
- 65. <u>副主席</u>申報他是教院的前任講師。他歡迎 向教院授予大學資格,並希望更改教院名稱的立法 工作可迅速完成,不受阻礙。
- 66. 陳家洛議員對於教院獲授予大學資格,而不是如以往一些建議般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併感到欣慰。關於教院取得大學資格後採用的新英文名稱,陳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考慮其他選擇,例如"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67. <u>張教授</u>告知委員,約10 000名教職員、學生及校友曾參與投票,當中90%同意新的中文名稱為"香港教育大學"。至於英文名稱方面,他們揀選了"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原因是避免與"University of Hong Kong"或"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相近。

- 68. <u>黃碧雲議員</u>支持盡早通過條例草案。她詢問教育局長會否採取行動加快立法程序,例如徵求政務司司長同意,撤回立法會現正辯論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u>教育局局長</u>強調,政府和教院都深明在本年度會期內盡早通過條例草案的重要性。然而,他不便代表政務司司長評論政府的立法議程。
- 69. 陳志全議員記得,教育事務委員會 (下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5月探訪教院。他支持向教院授予大學名銜,但表示真正的瓶頸實際上是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造成。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或即將舉行的四方會議的結果,以期就上述的條例草案與所有持份者達致共識。
- 70. 至於立法程序時間表,<u>主席</u>表示,條例草案於2016年2月19日在憲報刊登後,將於2016年3月2日首讀,隨後於2016年3月1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考慮須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若沒有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條例草案便可與其他正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條例草案一起準備恢復二讀辯論。

院校管治

- 71. <u>副主席</u>支持採取兩個階段的方式,首先處理把教院的名銜改為大學的事宜。<u>副主席及陳家洛議員</u>要求張教授提供由他領導的專責小組的工作的進一步資料。
- 72. <u>張教授</u>表示,身為校長,他有責任捍衛學術自由,同時平衡院校自主及向公眾問責。專責小組由他領導,成員有學生、校友及教職員的代表。他們曾研究多項事宜,包括教院採用的新名稱。專責小組完成申請大學名銜的首階段工作後,將會進入第二階段,就有關管治的事宜進行諮詢。對此,陳家洛議員促請專責小組盡快展開第二階段工作。
- 73. <u>黃碧雲議員</u>詢問教資會委託顧問就大學管 治進行研究的進度。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取得研究

報告後舉行公聽會。<u>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u>表示,所述研究已完成,教資會於2015年9月向教育局提交報告。<u>教育局局長</u>補充,教育局現正考慮該報告,並會在適當時候將之提供予事務委員會。

74. <u>梁國雄議員</u>質疑為何教育局需要如此長的時間研究教資會提交的報告。<u>黃碧雲議員及張超雄議員</u>認為教育局長應更具體說明何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報告。<u>教育局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數個月內提供該報告。<u>主席</u>對於教育局局長未能在是次會議上說明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該報告的具體時限感到不滿。他促請教育局局長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一個較具體的時間。

(會後補註: 秘書處於2016年2月29日收到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只備英文本),並於2016年3月1日藉立法會CB(4)666/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75. <u>張超雄議員</u>申報他在香港理工大學任教。他支持教院更改名稱,並提到海外的著名院校,例如麻省理工學院和加州理工學院。他表示,除了名銜外,課程質素及畢業生的成就對院校亦非常重要。<u>張議員</u>亦促請教院的教職員和學生理解議員對院校管治的關注。

教大的使命及未來發展

- 76. <u>吳亮星議員</u>欣悉教院致力培育有能力、擁有端正品格及積極工作態度的教師。<u>張教授</u>同意教師的角色十分重要,在他們的幫助下,學生得以培養出正面的人生觀。
- 77. <u>吳議員</u>察悉,教院開辦多個與教育相關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並詢問有否為精英運動員而設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u>張教授</u>表示,現時教院開辦兼讀制的健康與體育課程,讓精英運動員一邊發展事業一邊進修,畢業後成為合資格的教練或學校的體育教師。在上一個及本學年,分別共有11名及8名運動員入讀教院。

- 78.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早該向教院授予大學資格。他察悉並關注到,一方面教院獲授予大學資格,另一方面其經常撥款卻由2016-2017學年的8億940萬元,遞減至2017-2018學年的8億530萬元及2018-2019學年的8億220萬元。依梁議員之見,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源給教院作日後發展之用。
- 79. <u>主席</u>詢問,日後教大的定位將會是師資培訓機構還是多學科大學。<u>張教授</u>再次確認教院的"教育為本,超越教育"使命,並表示教院的核心使命仍以師資教育為重,同時提供社會科學及人文科學課程,與教育相輔相成。

結語

80. <u>主席</u>總結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VI. 政府為資助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相關的事宜

(立法會CB(4)542/15-16(02)—— 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81. 應主席邀請,<u>教育局副局長</u>向委員簡介政府為資助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542/15-16(02)號文件]。

討論

綜合保險計劃的目標及保障範圍

82. <u>副主席</u>察悉,綜合保險計劃旨在為資助學校的日常運作提供適度保障。他關注綜合保險計劃是否一併保障資助學校的教師和學生,還是他們須自行購買額外保險。他並查詢官立學校的教師和學生獲得的保險保障。

- 83.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綜合保險計劃保障資 助學校在日常運作時引致任何人(包括學生及學校 僱員)因意外受傷而承擔的法律責任。官立學校的教 師屬公務員,政府會承擔其作為官立學校教師的 僱主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 (學校行政)進一步解釋,當局為官立學校學生作出 的安排與資助學校學生類似,前者如因參與學校活 動引致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可循團體人身意外保 險提出申索,上限為每名學生10萬元,申索人無須 證明意外是因學校疏忽所引致。在綜合保險計劃 下,資助學校的公眾責任保險賠償上限為每宗意外 1億元,與僱員補償保險為每所學校的每宗事故提供 的賠償上限相同。若法庭就申索裁決的款額超出公 眾責任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計劃上限,政府 會向受保學校作出彌償。
- 84. <u>黃碧雲議員</u>關注到,在校外或香港境外參與學校活動的學生和教師,是否符合資格循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各類保險申請賠償。她詢問教師和學生是否必須自行購買保險。
- 85. <u>教育局副局長</u>表示,資助學校的學生和教師受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各類保險保障。公眾責任保險保障學校在日常運作時引致任何人因意外受傷而承擔的法律責任。索償人必須證明學校疏忽行事,以確立其賠償申索。資助學校僱員如在受僱期間因工意外死亡或受傷或染病,可循僱員補償保險申請賠償。此外,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是給予學生因參與學校活動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的一項經濟恩恤安排。
- 86. <u>黃碧雲議員</u>提到若干學校和幼稚園發現食水含鉛超標。她關注教師和學生的健康受損,認為是學校疏忽所致,並詢問受影響的教師和學生可否循公眾責任保險提出申索。
- 87. <u>教育局副局長</u>回答時澄清,綜合保險計劃 是政府為資助中小學而非幼稚園購買。就綜合保險 計劃下的受保資助學校而言,任何人在學校日常運 作時意外受傷,及/或因意外導致財產損失或損

毀,可循公眾責任保險提出申索,但必須證明是學校疏忽所致。至於食水含鉛超標事件,調查仍在進行,成因有待確定。如有人提出申索,將會由承保公眾責任保險的保險公司審視。

- 88. <u>主席</u>表示,他不同意有意見指食水含鉛超標事件是學校疏忽引致。他認為學校也是事件中的受害者。
- 89. <u>副主席注意到</u>,循公眾責任保險提出賠償申索的人士,必須證明學校有所疏忽,以確立其申索。他關注這項規定或會導致學生/家長與學校對立,無助於建立和諧的家校關係。

綜合保險計劃下的賠償上限

- 90. <u>梁國雄議員及副主席</u>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的賠償上限,因為每名學生10萬元的現行上限,或不足以支付醫療及護理費用。<u>副主席</u>表示,一些學校為學生購買額外的意外保險,以提供更全面的保障範圍,但家長須分擔部分保費。他關注這會對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學生和家長造成困難。
- 91. <u>教育局副局長</u>表示,當局下次進行兩年一度的招標工作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他扼述,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是給予學生的一項經濟恩恤安排,為學生提供附加保障,故不應視作學生的個人全面保險。如有需要,學校和家長可因應本身的需要及情況考慮購買額外保險,加強保障學生。

VII.其他事項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532/15-16(02)——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號文件 擬 備 題 為 " 研 究 落 實 免 費 幼 稚 園 教 育 小 組 委

員會報告及建 議優先編配辯 論時段予小組 委員會主席"的 文件)

92. <u>主席</u>表示,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據立法會CB(4)532/15-16(02)號文件載述,小組委員會建議由所隸屬的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2月5日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在2016年4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同時建議在上述的立法會會議上,除了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u>委員</u>對小組委員會建議的安排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在2016年2月5日的會議上,內 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李慧琼 議員在2016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 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

- 93. <u>副主席</u>注意到,政府剛公布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然而,由於出現突發情況,小組委員會已總結其工作,較其原定的工作計劃為早。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從小組委員會方面接手安排會議,聽取各界對新政策的意見。
- 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19日